

# 三明

办发〔 〕 号

《三 三 》

各单 ：

《 横 管 办法（ 订）》  
长办公会 过， 发给 ，

。

党 办公



二级 承担的各 ，  
技管 部 技 合 定登 ，方 横  
管 。

**第三条** 得的各 横 费，不  
道，必 格按 国 财 法规， 部  
财 管 ，单独核 、 ， 级和  
关部 的 督和 查。

**第四条** 技处（ 处） 横 的  
管部 ，负 传达和 传 级 关 策， 符合  
规 的 管 度；对 、合 订、  
费 、 费 达、 、 等环 导、  
核 、 督 查等 合管 ， 管 ； 导  
和 核 费 的编 ； 的 和绩 ；  
合财 处 费的 常 核管 ， 和  
， 处对 绩 管 ； 对  
费 的 程管 ， “ 督，不断 费规范  
。

**第五条** 持横 的承担单 对本单 横  
费 承担管 和 督 ，根 ，合  
， 供 保 ， 督 ，督促  
度，负 绩 。



**第六条** 财 处 负 横 度 费 的 会 核  
 ， 导 负 按 ( ) 或 合  
 定 及 关 财 法 、 法 规 、 规 及 规 范 ，  
 范 费 ， 编 等 ； 好  
 绩 。

**第七条** 法 负 查 合 的 合 法 ， 包 格  
 查 、 合 的 、 的 的 、 产 归 、  
 及 第 方 的 关 定 、 等 否 备 、 防 风 。

**第八条** 横 负 负 。 负  
 和 费 的 ， 并 国  
 关 管 办 法 和 财 规 度 ， 对 横 活 动 的 济  
 及 费 的 合 法 、 合 、 和 关  
 承 担 济 和 法 。 横 负 负  
 ， 筹 队 、 费 、 费 、  
 等 的 管 ， 保 、 编 合 、  
 费 规 范 。

**第九条** 凡 横 的 合 订 、  
 费 、 等 过 程 的 ， 关 负  
 的 ， 并 程 度 给 处 。

**第十条** 横 合 管 。 承 担  
 的 横 ， 方 订 合 或 合  
 ( 称 合 ， 合 该 技 部 “ 技 ”

合 范本， 方 的除 )。对 大横  
，必 法 、公 或技 保 。

**第十一条** 横 合 般 包 ：

- ( ) 称；
- (二) (或 )；
- ( ) 单 ；
- ( ) 费 ；
- ( ) 标；
- ( ) 成果 ；
- ( ) 成 ；
- (八) ；
- ( ) 费 额及 付方 ；
- ( ) 技成果及 产 归 ；
- ( ) 合 ；
- (二) ；
- ( ) 办法等。

**第十二条** 横 合 核分工： 承担单

核 的 和 、技 、成果 、  
和 等， 技处 ( 处 )  
核 产 及成果归 。法 负 合 核 规避  
风 、保护 和 工的合法 ， 核 产  
定和 的合法 、合 。

**第十三条** ， 何单 或个 不得

的 对 订横 合 。 订横

合内，、（）等方不定，  
济和法承担，并 处。

十 余 横 合 订程  
（）后，“技”范本  
的方；

（）合或法核；

（）核后的合或《横  
表》，办、承办单负后，报  
技处（）核；

（）合。技处（）对除  
产技成果、和，技成果

化的风额不超过（定或按

），技发、技服、技、技等横  
合”。超出“的横

及合，报长办公会定。过后负

（附长办公会），承办单核，负本部  
的法、财处、处核后技处（）

核，分管技处（）导后盖。

（）合。的横般

“技合”，盖“合

”的，技处（）调处。

（）横过程

调处。

( )合 或 毕后 关 材 及电  
材 报 技处( 处) 存档备案。

(八)技 合 定。合 订 毕后, 技处( 处) 到技 合 登 机构办 技 合 定登 。

**第十五条** 持 和 队根  
积极 采 单独或 合 单 的方 参 府  
和 会 的 标 , 高服 济 会 的  
。

**第十六条** 对 工参 府或 会 标  
登 度。  
参 府或 会 标的, 负 该 《  
横 标 表》, 二级单 、 部  
核后, 报分管 导 , 后方 办 标 、  
材 及 等 关 。

**第十七条** 二级单 对 标 标 、 标  
及 等材 查, 对负 及 队的  
诚 、承担 、 等 合 估,  
并给 导、跟 和 持, 标 。 部 根 二  
级单 的 查 核, 分管 导 后办 关  
。

**第十八条** 技处（处）根据 负 的合  
和 办 ， 编号。横  
费汇 财 处 户， 技处（处）对 财  
处，办 费 达 。

**第十九条** 负 根 合 编  
，包 的 、成果 、 度安 、  
成果， 合 编 费 表， 承办单 初步  
核 规范 、 后 技处（处）核备档。

凡 按规定 技处（处）备案的横  
，不 划管 ， 核 ，不  
定， 济 和法 负 承担。

**第二十条** 后，财 处根 技处（处）  
的 费 达 单办 。 费 达 单  
编号及 称、负 、 承担单 等并 盖 技  
处（处）公 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持 队 创 、  
创 ，鼓 技 才 担，  
对 费超过 的横 ，  
负 。

负 的 负 ， 级 的 队  
负 ，或 级 才 划 高级 技 的  
。  
的 负 负 队成 ，



持承担 的 发等工 。  
负 的 ， 技  
绩 定 ， 负 定， 费按 到 费 半  
定。 绩 定 般 定 。  
的 负 的 定， ， 负  
出 ， 二级单 党 会 ， 报  
技处（ 处） 。

**第二十二**条 负 的过程 ，  
格 合 ， 根 定 费的 ， 保  
存 关的 和技 ， 按 成合 定 。  
按 成合 定 的， 方及 并达成共  
， 得 方 的 材 。 的 关  
材 方、 承担单 后， 报 技处（  
处） 备案。

**第二十三**条 合 后， 不得 变更 负  
及合 。 变更合 的，  
负 出 ， ， 方、 承担单  
后， 报 技处（ 处） 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**条 横 得的 成果及  
产 归 ， 或 方共 。 合  
定的， 合 定 定归 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合 定产 归 ，或 对 购 备 定产 归 的（含 、电 、发 机 备及 部 、办公 等， ）， 产 归 ，按 产管 部 的 关规定 府采购，办 固定 产 后 管 ，共 ；合 对购 发 备 定产 归 方的，从 定， 负 出 ， （存档备查），按 采 购管 规定， 产管 部 采购，或 采购（采购方 ： 采购或 采购），采购 按耗材管 ，不 固定 产管 ； 成后， 合 单 办 。 负 采购 对 发 备的必 、合 、 等 ，并承担 ； 二级单 格 核把关，防 购 非 发 必 的 备 及 法 的发 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对 或 必 的 大 横 ， 导挂点督办 ，负 过程 关工 调 督促， 动 并按合 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横 费 ， 合 。 合 定的，从 定 ； 合 定的，采 管 ， 表。

负 当根 合 的 点和 ， 按  
策 符 、 标 关 和 济合 ， 、 合 、  
地编 费 。

## 第二十八条 负 根 范 及编

的 关费 编 费 ：

( ) 备费： 过程 购 或

备，对 备 级改 ， 及 单  
备而发 的费 。 备和 工

备费 。 当 格 备购 ， 鼓 放共 、  
、 备 及对 备 级改  
， 避 复购 。

采购 按 《 货 和服 采购管 办法》  
关 采购的规定 。

(二) 费： 过程 耗的各 材 、  
辅 材 等低 耗 的采购、 、 等费 ，  
发 的测 化 工、 动 、 出版 传播  
产 、 会 差 国 合 等费 ， 及  
关 出。

额不超过 的材 采购 ， 负  
后 采购。超过 的材 采购 ， 按  
《 货 和服 采购管 办法》规定 。

( ) 费： 过程 付给 成  
及参 的 、 博 后、 访 及  
的 、 辅 等的 费 、 付给  
的 的费 及 费等。 的 费

标，参当地和技服从工  
，根承担的工定，单  
的会保补、房公积等费  
。付给参成及的费不得  
回。

出度，费，  
负根承担的工分。笔  
发放额额分级，按规发  
放，，报技处（处）从。

（）费编比不超过到  
费的（含），工不超过到费的  
（含）；

（）个次发放额不超过到额  
的（含）；

（）到额的（含），  
发放额不超过；

（）到额的（不含），  
发放额不超过；

（）发放额额。

（）费：根《国关发国技  
方案的》（国发〔〕号）等关，  
费促成合付给第方（含工、  
等或法）的费。编的，  
绩或费，和出（含）不超过

费的；不 给 单 和本单 对 管  
关 的工 。

( ) 费： 过程 付给 单  
的 费， 成 或 供 技服 ， 并  
规定 成果或成 材 。 费  
不超过 到 费的 (含)。 及到 和  
的工程 ， 合 对 费 定的， 超  
过到 费的 ， 部 ， 过后方  
订合 ， 费不得超过 到 费的 (含)；  
合 方 定 费超过到 费的 ， 额  
超过 (含)， 长办公会 。

( ) 成本费： 承担单 的 备、  
房 及 、电、 、 耗等的费 ， 大  
， 鼓 过横 服 地方， 不 成本费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过技 合 定登 的横  
费发放不 绩 工 。 过技 合  
定登 的，非 编 的 费发放不 绩 工  
， 编 费发放 根 处核定给 单  
的 绩 额度 筹安 。

府购 服 的横 ， 按《福 技 等  
部 关 步促 高 和 创 发 策  
贯彻 的 措 》( [ ] 号)的  
， 费发放不 绩 工 。

**第三十条** 费 管 ， 合 ( ) 合  
登 备案。 订合 ( ) 合 的

关定，费 范 。 技处( 处)备档的 不 更改， 发的不 、技 发方案的改变、产 场的变化或 方 标 出的变更 等 ， 成 出 出 大的， 调 ，对 调 的， 负 《 费 调 表》、 负 单 导 核、 并盖公 后，报 技处 ( 处) 备案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费 。横 费 负 负 ， 负 对 费的管 负 部 ， 费 负 。横 费报 《 费报 核单》并附 或 费 表， 鼓 产 合 ， 按 程 办 报 。

(一) 费单笔 额 (含)的 出 负 。

(二) 费单笔 额 (不含)到 (含)的 出 负 出处 ，二级单 负 。 负 二级 负 的 二级 分管 导 ； 负 的 部 负 ， 负 部 负 的 技处( 处)负 ； 负 技处( 处)负

的 分管 导负 。

( ) 费单笔 额 (不含)



管 规定 。 车报 补 按 程公  
 ， 单及高 公 费 等 材 ， 按  
 公 发放补 ， 差 补 额 般不得超过  
 费的 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横 报 程按 《  
 费报 》 。

**第三十四条** 横 合 成  
 标 过 的，必 ； 合 ， 各 ，  
 按 成 的， 该办 、 变更、 或补充等  
 。 负 成或 合 后 个  
 技处 ( 处) ， 并 《 横  
 报告 》 。

**第三十五条** 符合 ， 或 ；  
 ( ) 根 合 定 部到 成合  
 的；  
 (二) 合 成， 方 合  
 ， 并报 技处 ( 处) 备案的；  
 ( ) 合 ， 方 ， 按合 成  
 ， 方不 出 合 的， 合 定  
 的， 。 后，  
 负 出 ， 并报 技处 ( 处) 备案；  
 ( ) 报告 合 定， 单



的单材、或第方机构出  
的等材的，单  
，办。

**第三十六条** 横 供 报告、  
成果和本办法第 的材，  
技处（ 处） 核。

**第三十七条** 费处 后， 的后 到 费，  
按 费。

**第三十八条** 对 的横 ， 负  
费 额， 但  
成，或 故 ， 费。  
后，横 费 部 成  
或 的 、 察调 、 发表、  
及 护等 发活动的。  
当 的 ，从 次 、  
的 费， 技处（ 处） 财 处  
发 基 户 户 筹 。  
二级单 和 技处（ 处） 费

对 当 不办 或第 （ ）  
的横 ， 财 处根 技处（ 处） 的  
对 冻 。对冻 的处 ，  
后 办。

**第三十九条** 负 调动、 、 等  
持 ， 方 调， 的，

根据工程材料；的，技  
处（处）变更负责的  
包含变更负责的、变更后的  
负、费额等；、定负，  
技处（处）按成  
，次定编（含代）的负  
。

**第四十条** 横核横到费  
额持和成的工。  
个工的核和，根《绩工  
办法》及关

**第四十一条** 横工  
（）费备费（产不归）出比 $\leq$   
的，按，按公核工  
分（单）：

到费 - 费 - 费备费（产不  
归）

（二）费备费（产不归）出比 $>$   
的，超过部分按，按公核  
工分（单）：  
- 费备费（产不归） - 到  
费 -

得到的工 费， 的基础 ， 按 费额度、 成果产出 、 对本 的 撑 对 和 才的贡 等 ， 合 ， 并对 得到的工 定比 的浮动核定。

**第四十二条** 费 负 负 。 费 符合合 的规定，符合 级部 和 关 度，并 方、 级部 和 关部 的 督 和 查。

**第四十三条** 合 过程 产 纷， 负 积极 调 ； 过程 出 纷或 不 常 的，按规定报 技处（ 处）， 技 处（ 处） 财 处 或冻 该 费。

**第四十四条** 横 的 成果、 ， 成果和 的， 个 或二级单 处 ， 发 规 ， 对 报 并 ， 当 订横 合 的 。

**第四十五条** 负 法 规 ， 格按 关规定和 （或合 ）的 出范 和标 费，不得 ，不得 过编 合 、 构 单等方 报 费和 费， 不得 过 构测 化 、 高测 化 出标 等方 规 测 化 工费，不得 调 变动 出、

改。何部和个、、  
横 费；横 费购 车等  
工（ 的除 ）；横 费  
不 当 ；横 费 付各 罚  
、 和 ；横 费参股或参  
活动；横 费 拨、 到 关的单  
或个 ；购 横 关的 备、材 ；  
横 费 报 个 费 出； “  
” 等 国 的 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及管 等工 存  
或 反 等规定的， 按 关规定对 关负  
给 处 ；给 成 济 、 害或  
大 的， 法 、 济 。

**第四十七条** 本办法 技处（ 处）负 。

**第四十八条** 本办法 发 ， 《  
横 管 办法（ 订）》（ 办发〔 〕 号）  
废 。